# 「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

本人 _	(簽名) 🦻	若罹患嚴重	[傷病,經醫師	F診斷認為不可治癒	,且有醫學上之證				
據,近期內》	病程進行至死亡已屬不可達	避免時,特	F依安寧緩和 <b>5</b>	<b>醫療條例第四條、第</b>	五條及第七條第一				
項第二款所則	<b>赋予之權利,作以下之抉</b>	澤:(請勾:	選 ■)。						
□接受	安寧緩和醫療(指為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施予緩解性、支								
	持性之醫療照護,以增出	<b>೬其生活品</b>	<u>質</u> )						
□接受									
	心臟按壓、急救藥物注射、心臟電擊、心臟人工調頻、人工呼吸等標準急救程序或其								
	他緊急救治行為)								
□接受	不施行維生醫療(指末期	病人不施行	<b>厅用以維持生</b> 4	<b>命徵象,但無治癒效</b>	果,而只能延長其				
	瀕死過程的醫療措施)								
□同意	將上述意願加註於本人之全民健保憑證(健保 IC 卡)內								
◎簽署人:	(簽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	所:			電話	:				
出生年月	日:中華民國	_ 年	月	日					
□是 □否	· <u>成年</u> (簽署人為成年人或	未 <u>成年</u> 之末	期病人,得依?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	四條第一項、第五條				
	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第.	二款之規定	,立意願書選打	睪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絲	<b>维生醫療抉擇。</b> )				
◎在場見證人(一):(簽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	所:			電話:					
出生年月	日:中華民國	_ 年	月	目					
◎在場見證人 (二):(簽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	所:			電話:					
出生年月	日:中華民國	_ 年	月	日					
	簽署日期:中 華	民	或	年 月_	日(必填)				
•••••									
◎法定代理	!人:(簽署人未成年方須 <sup>」</sup>	真寫)							
簽	名:		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	所:			電話:					
出生年月	日:中華民國	_ 年	月	日					
◎醫療委任	代理人:(簽署人為醫療	委任代理人	方須填寫並原	患檢附 <b>醫療委任代理</b>	!人委任書)				
簽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	所:			電話:					
出生年月	日:中華民國	_ 年	月	日					
◎備註:1簽	署人可依背面簡易問答第4題詞		n健保 IC 卡註記	申辦進度,若無法自行	查詢需要回復通知者請				
於下列□打勾(無勾選者視同無須回復通知):									
	註記手續辦理成功時,請回復	夏通知簽署人							
	<b>頁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b> 技	· -		•					
六	段 488 號)或宣導單位:台灣安	寧照顧協會	(251 新北市淡水	區民生路 45 號)收,副2	本請自行保管。				

## 「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健保 IC 卡註記申辦注意事項

### ◎簡易問答:

- 一、問:為什麼要將「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加註在健保 IC 卡?
  - 答:為尊重末期病人之醫療意願及保障其權益,政府公布施行之『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條文明訂:
    - 1. 末期病人得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
    - 2. 成年且具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意願書。但對於已經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之民眾,所簽立之「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之民眾,所簽立之「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若未隨身攜帶,在末期病危,卻無法主動出示時,一般醫療院所,就醫護人員的職責,仍應全力救治,導致常發生不符合病人意願與利益之急救等遺憾事件。因此,在健保IC卡上註記安寧緩和醫療意願,以提醒醫護人員尊重病患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之意願,確實有其重要性。
- 二、問:民眾該如何將「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加註於健保IC卡?
  - 答:將已填妥之『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正本寄至『衛生福利部』(地址:115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電話:02-85906666,網址:www.mohw.gov.tw)或『台灣安寧照顧協會』(地址:25160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號,電話:02-28081585,網址:www.tho.org.tw)即可申請辦理健保 IC 卡加註事宜。
- 三、問:當「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簽署並已加註於健保 IC 卡,是否無法撤除及取消 註記?
  - 答:當簽署人意願改變欲撤除時,可填妥「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聲明書」,經簽署人親筆簽名,將該書面資料寄回衛生福利部或受理委託執行之『台灣安寧照顧協會』,承辦單位會依程序協助辦理簽署人健保 IC 卡撤除註記手續。
- 四、問:如何查詢「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在健保 IC 卡已完成註記手續?
  - 答:一、網路查詢:

進入【民眾意願查詢】可透過「使用健保卡查詢」或「帳號登入查詢」來進行查詢動作。

◎以健保 IC 卡查詢。

進入衛生福利部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 https://hpcod.mohw.gov.tw>民眾意願查詢>使用健保卡查詢>將健保IC卡卡片插入讀卡機中>確認。

- 二、電話查詢:請撥免付費 0800-220-927 洽台灣安寧照顧協會查詢。
- 三、可自健保<u>署</u>各分<u>區業務組</u>、聯絡辦公室、附設門診中心之公共服務站或與健保<u>署</u>有合約之醫療院所,**先進行健保IC卡資料內容更新**後,再請機構協助查詢。

#### ◎解釋名詞:

- 1、安寧緩和醫療—指:為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 以增進其生活品質。
- 2、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指:「對臨終、瀕死或無生命徵象之病人,不施予氣管內插管、體外心臟按壓、急 救藥物注射、心臟電擊、心臟人工調頻、人工呼吸等標準急救程序或其他緊急救治 行為」。
- 3、不施行維生醫療—指:末期病人不施行用以維持生命徵象及延長其瀕死過程的醫療措施。

### ◎補充說明:

- 1、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疾病末期之病人簽署意願書,應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但實施安寧緩和醫療及執行意願人維生醫療抉擇之醫療機構所屬人員不得為見證人。
- 2、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未成年人簽署意願書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3、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 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

# 「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

本人 _	(簽名)	若罹患嚴重	傷病,經醫師	診斷認為不可治癒,	且有醫學上之證			
據,近期內沒	病程進行至死亡已屬不可	避免時,特	依安寧緩和醫	療條例第四條、第五個	條及第七條第一			
項第二款所見	賦予之權利,作以下之抉	擇:(請勾;	蹇 ■)。					
□接受	安寧緩和醫療 (指為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施予緩解性、支							
	持性之醫療照護,以增	進其生活品	<u>質</u> )					
□接受								
	心臟按壓、急救藥物注射、心臟電擊、心臟人工調頻、人工呼吸等標準急救程序或其							
	他緊急救治行為)							
□接受	不施行維生醫療( <u>指末期</u>	病人不施行	·用以維持生命	·徵象,但無治癒效果	,而只能延長其			
	瀕死過程的醫療措施)							
□同意 將上述意願加註於本人之全民健保憑證(健保 IC 卡)內								
◎簽署人:(簽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发育八・	(双 石)		四八为	了一句。 一种说·				
住(居)	所:			電話:				
出生年月	日:中華民國	年	月	目				
□是 □否	· <u>成年</u> (簽署人為成年人或	未成年之末:	期病人,得依安	<b>- 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b>	第一項、第五條			
	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第	二款之規定	,立意願書選擇	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	醫療抉擇。)			
◎在場見證人(一):(簽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	所:			電話:				
. ( – /	]日:中華民國	在	Ħ	<b>G</b> 2				
山王十八	中・  年八四	_ T	A	ч				
◎在場見證	圣人 (二):(簽 名)		國民身會	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	所:			電話:				
出生年月	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署日期:中 華	民	或	年 月	日(必填)			
•••••			•••••		•••••			
◎法定代理	里人:(簽署人未成年方須	埴宮)						
簽		六四ノ	國民身名	分證統一編號:				
··· 住(居)				電話:				
. ( – /	///  日:中華民國	年	月					
					委任書)			
簽名	療委任代理人:(簽署人為 <b>醫療委任代理人</b> 方須填寫並應檢附 <b>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b> )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				電話:				
	日:中華民國	年	月					
		·						
	署人可依背面簡易問答第4題		I健保 IC 卡註記申	甲辦進度,若無法自行查詢	需要回復通知者請			
	於下列□打勾(無勾選者視同無須 〕註記手續辦理成功時,請回往							
	」註記于顯辦堪敗切时,朗巴1 <b>隕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b> 表			客回:衛生福利部(115 台北	市南港區史考東路			
	不段 488 號)或宣導單位:台灣安	· -		•				

## 「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健保 IC 卡註記申辦注意事項

### ◎簡易問答:

- 一、問:為什麼要將「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加註在健保 IC 卡?
  - 答:為尊重末期病人之醫療意願及保障其權益,政府公布施行之『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條文明訂:
    - 末期病人得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
    - 4. 成年且具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意願書。

但對於已經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之民眾,所簽立之「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若未隨身攜帶,在末期病危,卻無法主動出示時, 一般醫療院所,就醫護人員的職責,仍應全力救治,導致常發生不符合病人意願與利益之急救等遺憾事件。因此,在健保 IC 卡上註記安寧緩和醫療意願,以提醒醫護人員尊重病患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之意願,確實有其重要性。

- 二、問:民眾該如何將「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加註於健保IC卡?
  - 答:將已填妥之『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正本寄至『衛生福利部』(地址:115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電話:02-85906666,網址:www.mohw.gov.tw)或『台灣安寧照顧協會』(地址:25160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號,電話:02-28081585,網址:www.tho.org.tw)即可申請辦理健保 IC 卡加註事宜。
- 三、問:當「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簽署並已加註於健保 IC 卡,是否無法撤除及取消 註記?
  - 答:當簽署人意願改變欲撤除時,可填妥「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聲明書」,經簽署人親筆簽名,將該書面資料寄回衛生福利部或受理委託執行之『台灣安寧照顧協會』,承辦單位會依程序協助辦理簽署人健保 IC 卡撤除註記手續。
- 四、問:如何查詢「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在健保IC卡已完成註記手續?
  - 答:一、網路查詢:

進入【民眾意願查詢】可透過「使用健保卡查詢」或「帳號登入查詢」來進行查詢動作。

◎以健保 IC 卡查詢。

進入衛生福利部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 https://hpcod.mohw.gov.tw>民眾意願查詢>使用健保卡查詢>將健保IC卡卡片插入讀卡機中>確認。

- 二、電話查詢:請撥免付費 0800-220-927 洽台灣安寧照顧協會查詢。
- 三、可自健保<u>署</u>各分<u>區業務組</u>、聯絡辦公室、附設門診中心之公共服務站或與健保<u>署</u>有合約之醫療院所,**先進行健保IC卡資料內容更新**後,再請機構協助查詢。

#### ◎解釋名詞:

- 1、安寧緩和醫療—指:為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 以增進其生活品質。
- 2、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指:「對臨終、瀕死或無生命徵象之病人,不施予氣管內插管、體外心臟按壓、急 救藥物注射、心臟電擊、心臟人工調頻、人工呼吸等標準急救程序或其他緊急救治 行為」。
- 3、不施行維生醫療—指:末期病人不施行用以維持生命徵象及延長其瀕死過程的醫療措施。

### ◎補充說明:

- 1、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疾病末期之病人簽署意願書,應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但實施安寧緩和醫療及執行意願人維生醫療抉擇之醫療機構所屬人員不得為見證人。
- 2、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未成年人簽署意願書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3、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